

重庆新型再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再生塑胶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重庆新型再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再生塑胶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及查阅资料，根据“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再生塑胶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41号8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1#车间部分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1500m²，新建再生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和再生聚乙烯颗粒(PE)各1条生产线，年产再生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约3998.34t、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999.65t。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项目一阶段实际租赁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1#车间部分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1500m²，新建1条再生塑料颗粒A生产线，年产再生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约3198.67t、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799.72t。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核定的建设内容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置再生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和再生聚乙烯颗粒(PE)各1条生产线。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生产线包括提料机、破碎机、造粒机等设备；再生聚乙烯颗粒生产线包	一阶段建设1条再生塑料颗粒A生产线，年产再生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约3198.67t、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799.72t。 另1条再生塑料颗粒B生	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企业暂时建设1条再生塑料颗粒A生产线

			括破碎机和塑料挤出一体化机组。两条生产线生产工艺类似,包括:破碎、造粒、切粒。 年产再生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约 3998.34t、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 999.65t,均作外售。	产线(塑料挤出一体化机组)未建设。		
2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依托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管网。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依托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管网。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来源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37 万度。	来源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29.6 万度。	一阶段用电量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办公室,建筑面积 30m ² 。	租用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办公室,建筑面积 30m ² 。	已建,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污水依托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依托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已建,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拉丝废气	项目共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在各观察口或出气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拉丝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上方管道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在各观察口或出气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拉丝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上方管道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换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换风,无组织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0m ² ,设置在厂房东南侧,用于堆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料、冷却水槽槽渣等一般固废废物。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堆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料、冷却水槽槽渣等一般固废废物。	位置由东南角变为东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屋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按性质分区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屋东北角，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按性质分区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位置由东南侧变为东北角，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已建，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每条生产线配套1个原料储存区，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屋东北侧，面积约190m ² ，按不同原料分区存放，最大可同时储存废聚苯乙烯生泡沫75t，废聚苯乙烯泡沫热熔块100t，废聚苯乙烯泡沫冷压块100t，塑料薄膜75t。	每条生产线配套1个原料储存区，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屋东北侧，面积约190m ² ，按不同原料分区存放，最大可同时储存废聚苯乙烯生泡沫75t，废聚苯乙烯泡沫热熔块100t，废聚苯乙烯泡沫冷压块100t，塑料薄膜75t。	已建，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屋东南侧，面积约190m ² ，不同产品分区存放，最大可储存产品300t。	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屋东南侧，面积约190m ² ，不同产品分区存放，最大可储存产品300t。	已建，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储存	项目设置一个半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屋西北侧，面积约240m ² 。	项目设置一个半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屋西北侧，面积约240m ² 。	已建，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运输均委托社会车辆进行	项目运输均委托社会车辆进行	已建，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9年12月23日在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9-500110-29-03-104829）；

(2) 2020年11月6日，取得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文件《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綦）环准[2020]075号）；

(3) 2021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5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2MA60PCLK4X001U）后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租赁的重庆旭阳猪鬃有限公司 1#车间部分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1500m²，1 条再生塑料颗粒 A 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定员 5 人，排污量减少，一阶段总投资 4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危废间地面进行硬化、采用托盘盛放，验收期间暂无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填充球、废活性炭定期交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上述变动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办公废水，直接进入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和冷却塔定期排污，原厂房已建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7.00m³/d，本项目污水经厂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二）废气

项目共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在各观察口或出气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拉丝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上方管道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有破碎机、造粒机、切料机、空压机、风机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料、冷却水槽槽渣和废过滤网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46t/a。暂存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处 2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物废过滤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冷却水槽槽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包废填料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其中废填料球(HW49)产生量约 0.3/a，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 5t/a，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HW29)产生量约 10 根/a（目前暂无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总排口的检测项目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NH₃-N：45 mg/L），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H：6-9、SS：400 mg/L、COD：500 mg/L、BOD₅：300 mg/L、动植物油：100 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拉丝废气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³；甲苯 15 mg/m³；乙苯 100 mg/m³；苯乙烯 5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苯 0.8 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苯乙烯 5.0 mg/m³、臭气浓度 20）。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的 COD、氨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总量均未超出《重庆新型再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再生塑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附图，准确反映危废暂存间布设情况，核实完善相关因子评价，回应单位产品排放水平情形；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台账、执行报告；
- 3、后阶段达产建成投产前，适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组（签字）：



重庆新型再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